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4.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